

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延长公司为中国铝业香港有限公司
提供对外担保授权期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一、对外担保情况概述

根据公司资源和能源战略发展规划和国际化矿业公司的发展目标，为支持公司全资子公司中国铝业香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铝香港”）拓展国际贸易、开展海外业务，公司决定为中铝香港海内外融资提供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最高担保限额为 30 亿美元。

2012 年 3 月 16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并通过本担保授权事项。2012 年 6 月 29 日，公司 2011 年度股东周年大会审议并通过本担保授权事项，授权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决议批准之日起至 2012 年度股东周年大会结束时止。（详细内容请参见公司 2012 年 3 月 17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授权公司为子公司中国铝业香港有限公司提供对外担保额度的公告》和 2012 年 6 月 30 日披露的《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1 年度股东周年大会决议公告》）

由于上述融资担保事项尚未实际发生，公司拟在 2013 年度继续使用上述融资担保额度，因此公司决定为中铝香港融资提供担保的授权期限延长至 2013 年度股东周年大会结束时止。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 2012 年度股东周年大会审议批准。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名 称：中国铝业香港有限公司

注册地点：香港金钟夏慼道 16 号远东金融中心 45 层 4501 室

注册资本：849,940,471 港元

经营范围：海外投资、国际贸易以及物业租赁等

与本公司的关系：系本公司全资子公司

主要财务状况：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中铝香港经审计的资产总额为 12,161,843,030.65 元，负债总额为 3,473,257,686.23 元，净资产为 8,688,585,344.42 元，实现净利润-129,854,655.75 元。

特此公告。

备查文件：

1. 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决议
2. 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3 年 3 月 27 日